

2025 年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分析全市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 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负责组织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对有关法律、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三) 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与中国人民银行菏泽市中心分行牵头负责全市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市投融资、计划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提出推动非公有制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

（五）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以及措施，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安排市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承担市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按照规定权限，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全市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市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市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综合研判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并协调实施，协调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七）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市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市地区经济协作和境内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全市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市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省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综合平衡全市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服务业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组织协调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建设能源等资源节约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组织回收利用各种再生资源,推行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组织协调节能重要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承担市建设节约型社会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十一)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编制服务业专项规划。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负责全市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

（十二）研究提出全市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综合指导重点区域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重点区域规划实施、产业布局、发展资金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负责推进实施菏泽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综合指导和协调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解决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评标、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十四）组织研究全市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价格工作规划、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权限和程序，对市县（区）两级政府定价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按照权限和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负责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

（十五）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市对口支援协作项目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对口支援协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制定全市能源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

拟定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全市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研究提出全市有关能源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参与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审核有关工作。负责拟定核电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关键设备研发以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点示范工程，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使用。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全市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分析能源市场供求变化，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能源保障。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负责全市油区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压煤建筑物搬迁管理有关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全市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负责能源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协调市际以及境外能源开发利用。

（十七）贯彻执行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战略性问题研究，参与拟订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储备、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市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提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建议，推动国有

粮食企业改革。管理全市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商品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负责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指导全市粮食储备体系建设，选定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提出市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动用建议和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储备粮管理责任，对各县区的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负责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政策性粮食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全市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地方储备粮存储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市级储备粮和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监测制度以及技术规范。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统计工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职责。保障我市城乡居民、灾区以及缺粮县区的粮食供应。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八）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分析研判全市经济形势，把握经济走向，提出政策建议。了解掌握全市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以及国际、国内重要经济动态，定期向市委财经委汇报。围绕全市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市委财经委专题调研安排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市委财经委领导同志相关活动服务协调工作。负责市委财经委会议筹备组织和有关服务工作，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会

议议定事项。承担市委财经委日常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市发展改革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市规划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发展战略规划的约束和导向作用。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提高相机抉择水平，增强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重大项目外，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切实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推进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3. 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落实上级政府定价目录规定，减少政府定价，条件具备的要坚决放开，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加强成本调查，建立更能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完善价格改革配套机制，保障

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

4. 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能源供给体系质量，加快优化能源结构，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强化能源行业管理，加强能源法制建设，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提升能源高质量发展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

5. 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加强地方储备，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6. 加强对能源、粮食领域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在职责范围内，压实能源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保持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根据全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以及动用指令，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地方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作为省发展改革委的授权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市商务局作为省商务厅的授权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食糖、羊毛、

毛条等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2. 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需要由市核准、备案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需要报省核准、备案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上报。需要报国家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上报。

3. 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市发展改革委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概算方案。

4.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市水务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定额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指导城市节水工作，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市节水工作的要求。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5. 关于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省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市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市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6. 关于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市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市能源规划相衔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关于市级救灾物资管理。市应急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出。

8.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生

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只包括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10.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7.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10.8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7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6.7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0.1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10.88	本年支出合计	2,710.88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710.88	支出总计	2,710.88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合 计	2,710.88	2,710.88	2,710.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7.00	1,907.00	1,907.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07.00	1,907.00	1,907.00									
		01	行政运行	1,559.58	1,559.58	1,559.58									
		08	物价管理	3.00	3.00	3.00									
		50	事业运行	198.32	198.32	198.32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6.10	146.10	14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7	496.97	496.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97	496.97	496.97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98	281.98	281.9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44	200.44	200.44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5	14.55	14.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77	106.77	106.7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77	106.77	106.77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77	106.77	106.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14	170.14	170.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4	170.14	170.14									
		01	住房公积金	170.14	170.14	170.1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0	30.00	30.00									
	01		粮油物资事务	25.00	25.00	25.00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5.00	25.00	25.00									
	05		重要商品储备	5.00	5.00	5.00									
		11	应急物资储备	5.00	5.00	5.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2,710.88	2,531.78	179.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7.00	1,757.90	149.1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07.00	1,757.90	149.10	
		01	行政运行	1,559.58	1,559.58		
		08	物价管理	3.00		3.00	
		50	事业运行	198.32	198.32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6.10		14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7	496.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97	496.97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98	281.9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44	200.44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5	14.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77	106.7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77	106.77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77	106.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14	170.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4	170.14		
		01	住房公积金	170.14	170.1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0		30.00	
	01		粮油物资事务	25.00		25.00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5.00		25.00	
	05		重要商品储备	5.00		5.00	
		11	应急物资储备	5.00		5.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10.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7.00	1,90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7	496.97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6.77	106.7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0.14	170.1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0	3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10.8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10.88	2,710.8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710.88	支 出 总 计	2,710.88	2,710.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710.88	2,531.78	2,309.25	222.53	179.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7.00	1,757.90	1,535.37	222.53	149.1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07.00	1,757.90	1,535.37	222.53	149.10
		01	行政运行	1,559.58	1,559.58	1,398.65	160.93	
		08	物价管理	3.00				3.00
		50	事业运行	198.32	198.32	136.72	61.60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6.10				14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7	496.97	496.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97	496.97	496.97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98	281.98	281.9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44	200.44	200.44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5	14.55	14.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77	106.77	106.7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77	106.77	106.77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77	106.77	106.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14	170.14	170.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4	170.14	170.14		
		01	住房公积金	170.14	170.14	170.1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0				30.00
	01		粮油物资事务	25.00				25.00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5.00				25.00
	05		重要商品储备	5.00				5.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11	应急物资储备	5.00				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531.78	2,309.25	222.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012.36	2,012.36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6.45	546.4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3.04	443.0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8.79	378.79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9.67	159.6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0.44	200.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6.77	106.7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06	7.0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70.14	17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53		222.5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73		30.73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0		2.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00		13.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00		9.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37		7.37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4.92		64.9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1		45.01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89	296.89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9.95	19.9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62.03	262.0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55	14.55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6	0.3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6.00	0.00	16.00	0.00	16.00	0.00	21.00	0.00	21.00	0.00	21.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2,531.78	2,531.78	2,531.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012.36	2,012.36	2,012.36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6.45	546.45	546.4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3.04	443.04	443.0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8.79	378.79	378.79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9.67	159.67	159.6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0.44	200.44	200.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6.77	106.77	106.7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06	7.06	7.0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70.14	170.14	17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53	222.53	222.5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73	30.73	30.73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0	2.50	2.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00	13.00	13.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6.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00	9.00	9.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37	7.37	7.37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3.00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2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21.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4.92	64.92	64.9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1	45.01	45.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89	296.89	296.89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9.95	19.95	19.9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62.03	262.03	262.0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55	14.55	14.55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6	0.36	0.36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179.10	179.10	179.10					
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平台建设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物价管理资金	特定目标类	3.00	3.00	3.00					
政府应急物资储存轮换专项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政府储备救灾物资采购专项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社会信用体系系统开发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菏泽市政策兑现平台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节能与能源管理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粮食和物资储备及调控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25.00	25.00	25.00					
发展改革管理事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16.10	116.10	116.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53.77	53.77	53.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77	48.77	48.77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8.77	48.77	48.77					
		01	行政运行	25.40	25.40	25.40					
		50	事业运行	7.37	7.37	7.37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00	16.00	16.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0	5.00	5.00					
	05		重要商品储备	5.00	5.00	5.00					
		11	应急物资储备	5.00	5.00	5.0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2,710.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10.8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2,710.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1.78万元，项目支出179.1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2,710.88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125.79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1,125.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308.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817.0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1,12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7.21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098.58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减少；二是其他收入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1.00万元，比上年增加5.00万元，增长31.25%，

主要原因是公车车龄较大，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增加。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 万元，增长 31.25%，主要原因是公车车龄较大，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增加。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22.53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2.75 万元，下降 1.22%。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员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53.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37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执法车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9 个，预算资金 179.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9.10 万元。拟对菏泽市政策兑现平台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00 万元。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5430106010013P		项目名称	政府储备救灾物资采购专项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绩效目标	按照市级储备至少保障4万人紧急转移安置需求，优先储备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灾物资，采购增加市政府储备救灾物资种类和数量，为发生突发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时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提供坚强有力物资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被服类物资采购费用	≤3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安置类物资采购费用	≤2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被服类物资	≥12.594万件（床/条）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采购安置类物资	≥1.041万张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产品合格率	=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物资供应及时率	≥9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重大自然灾害时群众需求，	有力保障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保障应急物资种类覆盖率	≥9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资储备保障时限	长期保障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5430106010012Q		项目名称	政府应急物资储存轮换专项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绩效目标	投入财政资金5万元，做好应急储备防疫物资特别是医疗救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至少1次，医用防护、医疗救治药品、消毒用品等物资的在库率不低于80%，保障应急医疗物资存储安全、轮换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医疗救治设备储存费（分项成本）	≤2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应急防疫物资（药品）储存轮换	≤3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护用品、救治药品在库率	≥8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医疗救治设备维护保养次数	≥1次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盘点次数	≥1次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防护用品、救治药品合格率	=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应急物资轮换及时率	=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应急医疗物资存储安全	有力保障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保障应急物资种类覆盖率	≥9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资储备保障时限	长期保障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54301060100118		项目名称	物价管理资金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绩效目标	1、投入财政资金1万元，完成2025年度全市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国家、省规定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完成个数不少于5个，完成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城镇管道天然气天然气配气价格等项目成本监审，为制定相关项目价格提供成本依据。 2、投入财政资金1万元，完成价格管理政策落实评估及听证工作，价格评估项目个数不少于1个。 3、投入财政资金1万元，完成价格案件认定，确保案件复核率在1%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农产品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支出	≤1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价格管理政策落实评估及听证支出	≤1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价格案件认定支出（分项成本）	≤1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每个项目成本监审成本	≤0.3万元/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省规定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5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价格评估项目个数	≥1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价格案件认定个数	≥3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价格评估程序规范性	=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原始数据的准确率、完整率	=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成本监审项目及时完成率	≥8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种养殖生产效益	有效提高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促进燃气销售和配气价格趋于合理	有效促进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降低案件复核率	≤1%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科学合理的收费标准	持续有效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被调查对象（农调户）满意度	≥80%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被监审单位满意度	≥80%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参与人员满意度	≥80%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54301060100168		项目名称	节能与能源管理资金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绩效目标	投入财政资金10万元，开展监督检查80次以上，负责全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承担石油长输管道及燃气门站上游设计压力在4MPa以上的天然气长输管道的保护工作职责，指导、监督门站上游长输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保障菏泽电力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安全工作的安全稳定。对充电设施发展规模进行预测和布局。有序推进我市压煤村庄搬迁，做好煤质抽检工作，保障煤矿企业按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能与能源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安全督导检查（分项成本）	≤7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安全教育培训（分项成本）	≤3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80厂（场）次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安全教育培训次数	≥1次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开展煤质抽检专项检查	≥3次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提升市县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从严人员业	有效提升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完成及时率	=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电力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安全工作	显著提高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率	≥3%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城市环境	持续优化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54301060100186		项目名称	发展改革管理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绩效目标	投入财政资金116.1万元，预计纳入省重点项目至少70个，新储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至少50个，达到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改善我市黄河沿岸地区的生态环境，节能降耗，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完成违规“两高”项目督导检查，统筹指导全市乡村振兴工作，做好省对市经济绩效考核工作，做好我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6.1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督导检查等费用	≤4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发展改革等会议、培训支出	≤33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其他费用	≤43.1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省重点项目个数	≥70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新储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	≥50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编写黄河战略2025年工作要点	≥1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督导检查完成率	≥9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要点编制合格率	=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完成及时率	=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要点编制及时率		=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四新”经济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显著提高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提高“231”特色产业增加值	显著提高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提高“四新”经济增加值	显著提高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推动全市经济结构不断优化	有力推动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助推经济绿色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有力推动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促进社会就业率提高	有效促进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	有效降低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我市黄河沿岸地区的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专家满意度	≥90%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5430106010017G		项目名称	粮食和物资储备及调控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绩效目标	1、投入预算资金10万元，通过对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相关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粮食样品检测个数不少于1600个，进一步完善我市粮食安全工作机制，确保储备粮油和物资储存安全。2、投入预算资金15万元，通过组织开展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对质检人员进行监测技术培训等，保证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粮食和物资储备及调控业务经费	≤25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监督检查成本（分项成本）	≤1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安全监测成本（分项成本）	≤15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样品检测个数	≥1600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开展监督检查人次	≥350人次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抽检工作流程合规率	=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监督检查合格率	≥85%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率	≥85%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粮油质量监管能力	显著提高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完善粮食安全工作机制	有效完善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新收获粮扦样样品监测覆盖率	=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促进市属粮食队伍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食品安全、保障粮食安全	持续保障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5430106010014W		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体系系统开发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绩效目标	1、投入财政资金3万元，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提升信用监管情况市场主体信用水平； 2、投入财政资金2万元，升级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提升合同履行情况，降低政务失信案件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三级等级保护测评	≤3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市融资服务平台建设	≤2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等级保护测评次数	≥1次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对接部门（单位）、县区数量	≥47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对接平台数量	≥2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系统等级保护覆盖率	=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小时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系统开发及时率		≥99%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经济运行成本	显著降低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经济绿色发展，维护社会安	有力推动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开放报送接口企业覆盖率	=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每年向全社会提供信用分级结果	≥1次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系统共享区县覆盖率	=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提升合同履行情况	显著提升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提升信用监管情况市场主体信用	显著提升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降低政务失信案件数量	明显降低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出具政府信用监测评价报告数量	≥47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部门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5430106010006B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平台建设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绩效目标	投入财政资金5万元，开展全市重点项目安装摄像头不低于120个，布设有线网络不低于90个，配置4G无线传输，保障重点项目服务更加精准，促进重点项目建设规范化制度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设备安装或购置（分项成本）	≤2.88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系统运行维护费（分项成本）	≤2.04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无线网卡（分项成本）	≤0.08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摄像头拆装数量	≥120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有线网络布设数量	≥90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无线网卡数量	≥30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视频画面达标率	≥9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省平台上线率	≥9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摄像头安装及时性	及时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点项目服务更加精准	有力保障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促进重点项目建设规范化制度化	有力促进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平台正常运转率	≥95%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项目督导工作机制	有效完善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项目单位满意度	≥95%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54301060100155		项目名称	菏泽市政策兑现平台
主管部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绩效目标	投入财政资金5万元，建设政策发布、匹配推送、申报审核、政策兑付等核心功能模块，建立规范统一的“1+4”政策超市，实现与山东省政策兑现平台、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市直各部门业务平台、“山东通”及“爱山东”平台的深度整合，打通政策资金兑现“最后一公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市政策兑现平台建设	≤4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三级等保测评、商用密码评估	≤1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接部门（单位）、县区数量	≥40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打通省、市平台数量	≥4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等级保护测评次数	≥1次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系统等级保护覆盖率	=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小时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系统开发及时率		≥99%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经济运行成本	显著降低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社会效益指标	惠企资金服务保障能力	有力保障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提升政策事项数字化、规范化	有力提升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提升市场主体满意率	显著提升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部门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